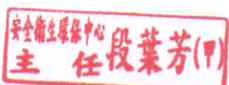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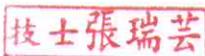




請依序將各版本變更內容填寫於下列表格內以利比對與追溯

生效日期	制/修訂	修改內容摘要	版本	修改者		
103.03.13	制訂	依 103 年 3 月 6 日外部稽核結果，廢液暫存區內設置排氣裝備及室內空氣處理設施(活性炭吸附槽及水洗塔)，未建立相應之作業準則，需進行改善，故新制訂本程序	A			
核准			審查		制訂	



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	文件類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HMS 文件編號：1380-02-10 版 本：A 版
	文件名稱：廢液暫存室排氣處理作業程序	制訂部門：安環中心

1.目的：

為確保本校廢液暫存室之廢排氣經適當處理及管制後，能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，特依相關法令規範制訂本作業程序。

2.範圍：

操作及維護本校廢液暫存室之廢氣排放及處理設備、可燃性氣體偵測器之活動均適用之。

3.定義：

廢液暫存室之廢氣排放及處理設備係針對廢液貯存之需求，所規劃設計之排放及處理系統，涵蓋排放風車、風管管路、變頻裝置、強制進排氣風門等設備，另並設有可燃性氣體偵測器。

4.管理程序：

排氣處理管制流程圖如【附件一】所示。

4.1.整體操作流程：

- 4.1.1.調整各分支抽氣口之風門大小，達到所預設之抽氣分配效果。
- 4.1.2.檢查加藥桶是否裝填中程藥水。
- 4.1.3.PH 控制器做好校正工作。
- 4.1.4.調整變頻器至預設風量大小。
- 4.1.5.調整 24hr 定時裝置，設定自動動作之時間，以滿足自動排氣之需求，無需人工操作管理。
- 4.1.6.完成以上動作後，將所有電源打開，即可正常操作。

4.2.校正：

- 4.2.1.每年校正可燃性氣體偵測器一次。
- 4.2.2.。

4.3.維護：

- 4.3.1.每年更換活性碳過濾箱濾網一次。
- 4.3.2.每週定期檢查洗滌塔狀況，填寫於「實驗室廢液暫存室排氣設備自動檢查表」。

5.相關文件：

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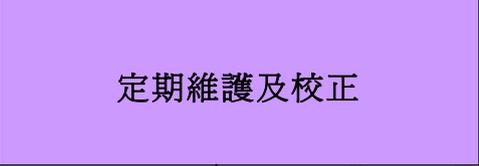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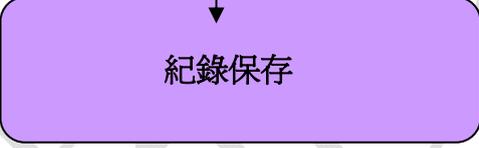
6.使用表單：

- 6.1.實驗室廢液暫存室排氣設備自動檢查表。

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	文件類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HMS 文件編號：1380-02-10 版 本：A 版
	文件名稱：廢液暫存室排氣處理作業程序	制訂部門：安環中心

排氣處理管制流程圖

【附件一】

權 責 單 位 / 系 所	流 程 圖	相 關 記 錄 / 資 料
安環中心		
安環中心		實驗室廢液暫存室排氣設備自動檢查表
安環中心		實驗室廢液暫存室排氣設備自動檢查表